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 自願性公佈

茲提述關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收購哈爾濱松江75.08%股本權益之通函。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達成買賣協議內若干關鍵先決條件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關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收購哈爾濱松江75.08%股本權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界定之詞彙應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如通函中「買賣協議」一節所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當中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董事會欣然知會股東於本公佈日期：

(I) 已取得下列由政府機關就履行買賣協議而發出之同意書及批文：

- (i) 由黑龍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關於合資經營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申請報告核准的通知(黑發改外資[2007]355號)；及
- (ii) 由黑龍江省招商局發出關於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覆(黑招外資函[2007]45號)。

已達成買賣協議之條件(b)。

(II) 哈爾濱松江已收到外資企業之批准證書，顯示本公司為外國投資者。

除簽發哈爾濱松江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為本公司所信納)外，已達成條件(e)。

(III) 五道嶺鉬礦之採礦權已由國有轉為私有，而五道嶺鉬礦之相關採礦許可證經已以哈爾濱松江之名義簽發。有關採礦許可證之轉讓及登記費用為人民幣157,787,900元(通函所披露之估計費用為人民幣160,000,000元)，將於未來五年內分期支付。

以上為買賣協議之若干關鍵先決條件，該等條件已於本公佈日期達成。其他先決條件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惟如通函所載獲本公司豁免者則除外。倘任何該等條件獲得豁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健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陸健先生及楊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黃漢森先生及朱耿南先生。

\* 僅供識別